

共青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专题组织生活会

学习材料汇编

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2021年9月

目 录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
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5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暂略）	29
《团章》节选.....	3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34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	50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2021 年 7 月 1 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民族历史上，都是一个十分重大而庄严的日子。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在这里，我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有着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

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迫切需要新的思想引领救亡运动，迫切需要新的组织凝聚革命力量。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我们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战胜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

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战胜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

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一百年来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中华民族发展史册、人类文明发展史册！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结果。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立了彪炳史册的伟大功勋！我们向他们表示崇

高的敬意！

此时此刻，我们深切怀念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为中国共产党建立、巩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深切怀念为建立、捍卫、建设新中国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深切怀念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深切怀念近代以来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顽强奋斗的所有仁人志士。他们为祖国和民族建立的丰功伟绩永载史册！他们的崇高精神永远铭记在人民心中！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同中国人民友好相处，关心和支持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各国人民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

美好未来。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华民族近代以来 180 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 100 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任何想把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企图，都是绝不会得逞的！9500 多万中国共产党人不答应！14 亿多中国人民也不答应！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洞察时代大势，把握历史主动，进行艰辛探索，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指导中国人民不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

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中华民族拥有在 5000 多年历史演进中形成的灿烂文明，中国共产党拥有百年奋斗实践和 70 多年执政兴国经验，我们积极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欢迎一切有益的建议和善意的批评，但我们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坚持党指挥枪、建设自己的人民军队，是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保卫红色江山、维护民族尊严的坚强柱石，也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中国共产党关注人类前途命运，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

中国人民是崇尚正义、不畏强暴的人民，中华民族是具有强烈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民族。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

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同时，中国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谁妄想这样干，必将在 14 亿多中国人民用血肉筑成的钢铁长城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实现伟大梦想就要顽强拼搏、不懈奋斗。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应对好自身在各个历史时期面临的风险考验，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

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包括两岸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要和衷共济、团结向前，坚决粉碎任何“台独”图谋，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同志们、朋友们！

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一百年前，一群新青年高举马克思主义思想火炬，在风雨如晦的中国苦苦探寻民族复兴的前途。一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一代代中国青年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 50 多名党员，今天已经成为拥有 9500 多万名党员、领导着 14 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一百年前，中华民族呈现在世界面前的是一派衰败凋零的景象。今天，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

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党中央号召你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伟大、光荣、英雄的中国人民万岁！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100 年前，中国大地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个重大事件。

今年是五四运动 100 周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时刻，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缅怀五四先驱崇高的爱国情怀和革命精神，总结党和人民探索实现民族复兴道路的宝贵经验，这对发扬五四精神，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新时代中国青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五四运动，爆发于民族危难之际，是一场以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为先锋、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革命运动，是一场中国人民为拯救民族危亡、捍卫民族尊严、凝聚民族力量而掀起的伟大社会革命运动，是一场传播新思想新文化新知识的伟大思想启蒙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磅礴之力

鼓动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实现民族复兴的志向和信心。

五四运动，以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追求救国强国真理的进步性、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的广泛性，推动了中国社会进步，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做了思想上干部上的准备，为新的革命力量、革命文化、革命斗争登上历史舞台创造了条件，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力量高举起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五四运动，孕育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伟大五四精神，其核心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五四运动时，面对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一批爱国青年挺身而出，全国民众奋起抗争，誓言“国土不可断送、人民不可低头”，奏响了浩气长存的爱国主义壮歌。

历史深刻表明，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去不掉，打不破，灭不了，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只要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就能在改造中国、改造世界的拼搏中迸发出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行动激发了追求真理、追求进步

的伟大觉醒。五四运动前后，我国一批先进知识分子和革命青年，在追求真理中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勇于打破封建思想的桎梏，猛烈冲击了几千年来的封建旧礼教、旧道德、旧思想、旧文化。五四运动改变了以往只有觉悟的革命者而缺少觉醒的人民大众的斗争状况，实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自鸦片战争以来第一次全面觉醒。经过五四运动洗礼，越来越多中国先进分子集合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21年中国共产党宣告正式成立，中国历史掀开了崭新一页。

历史深刻表明，有了马克思主义，有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追求真理、追求进步的潮流从此就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搏击培育了永久奋斗的伟大传统。早在 80 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通过五四运动，中国青年发现了自己的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现了自己的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斗争实践中懂得，中国社会发展，中华民族振兴，中国人民幸福，必须依靠自己的英勇奋斗来实现，没有人会恩赐给我们一个光明的中国。

历史深刻表明，只要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勇于为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奋斗牺牲，我们的国家就一定能够走向富强，我们的民族就一定能够实现伟大复兴！

五四运动以来的 100 年，是中国青年一代又一代接续奋斗、

凯歌前行的 100 年，是中国青年用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青春之民族的 100 年。

100 年来，中国青年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为人民战斗、为祖国献身、为幸福生活奋斗，把最美好的青春献给祖国和人民，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壮丽的青春之歌。

实践充分证明，中国青年是有远大理想抱负的青年！中国青年是有深厚家国情怀的青年！中国青年是有伟大创造力的青年！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青年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人民拥有了前所未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

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今天，新时代中国青年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面临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时代使命。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第一，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青年的理想信念关乎国家未来。青年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无坚不摧的前进动力。青年志存高远，就能激发奋进潜力，青春岁月就不会像无舵之舟漂泊不定。正所谓“立志而圣则圣矣，立志而贤则贤矣”。青年的人生目标会有不同，职业选择也有差异，但只有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才能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离开了祖国需要、人民利益，任何孤芳自赏都会陷入越走越窄的狭小天地。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到人民群众中去，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让理想信念在创业奋斗中升华，让青春在创新创造中闪光！

第二，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热爱伟大祖国。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一个人不爱国，甚至欺骗祖国、背叛祖国，那在自己的国家、在世界上都是很

丢脸的，也是没有立足之地的。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来说，热爱祖国是立身之本、成才之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不断奉献祖国、奉献人民，以一生的真情投入、一辈子的顽强奋斗来体现爱国主义情怀，让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心中高高飘扬！

第三，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担当时代责任。时代呼唤担当，民族振兴是青年的责任。鲁迅先生说，青年“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深林，可以辟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迫切需要迎难而上、挺身而出的担当精神。只要青年都勇挑重担、勇克难关、勇斗风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能充满活力、充满后劲、充满希望。青年要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勇立时代潮头，争做时代先锋。一切视探索尝试为畏途、一切把负重前行当吃亏、一切“躲进小楼成一统”逃避责任的思想 and 行为，都是要不得的，都是成不了事的，也是难以真正获得人生快乐的。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珍惜这个时代、担负时代使命，在担当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让青春在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广阔天地

中绽放，让人生在实现中国梦的奋进追逐中展现出勇敢奔跑的英姿，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勇于砥砺奋斗。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要靠奋斗来扬起。没有广大人民特别是一代代青年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接续奋斗，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今天，更不会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明天。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历经苦难，但没有任何一次苦难能够打垮我们，最后都推动了我们民族精神、意志、力量的一次次升华。今天，我们的生活条件好了，但奋斗精神一点都不能少，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好传统一点都不能丢。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特别需要我们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奋斗不只是响亮的口号，而是要在做好每一件小事、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项职责中见精神。奋斗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往往荆棘丛生、充满坎坷。强者，总是从挫折中不断奋起、永不气馁。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毫不畏惧面对一切艰难险阻，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用青春和汗水创造出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奇迹！

第五，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练就过硬本领。青年是苦练本领、增长才干的黄金时期。“青春虚度无所成，白首衔悲亦何及。”当今时代，知识更新不断加快，社会分工日益细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这既为青年施展才华、竞展风采提供了广阔舞台，也对青年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不论是成就自己的人生理想，还是担当时代的神圣使命，青年都要珍惜韶华、不负青春，努力学习掌握科学知识，提高内在素质，锤炼过硬本领，使自己的思维视野、思想观念、认识水平跟上越来越快的时代发展。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增强学习紧迫感，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以真才实学服务人民，以创新创造贡献国家！

第六，新时代中国青年要锤炼品德修为。人无德不立，品德是为人之本。止于至善，是中华民族始终不变的人格追求。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的。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正、走得更远。面对复杂的世界大变局，要明辨是非、恪守正道，不人云亦云、盲目跟风。面对外部诱惑，要保持定

力、严守规矩，用勤劳的双手和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拒绝投机取巧、远离自作聪明。面对美好岁月，要有饮水思源、懂得回报的感恩之心，感恩党和国家，感恩社会和人民。要在奋斗中摸爬滚打，体察世间冷暖、民众忧乐、现实矛盾，从中找到人生真谛、生命价值、事业方向。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的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人生，让清风正气、蓬勃朝气遍布全社会！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终把青年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大多数都是在青年时代就满怀信仰和豪情加入了党组织，并为党和人民奋斗终身。党的队伍中始终活跃着怀抱崇高理想、充满奋斗精神的青年人，这是我们党历经百年风雨而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用极大力量做好青年工作，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确保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把青年一代培养造就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战略任务，是

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全社会都要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关注青年愿望、帮助青年发展、支持青年创业，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我们要主动走近青年、倾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当代青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强，对实现人生发展有着强烈渴望。这种青春天性赋予青年活力、激情、想象力和创造力，应该充分肯定。同时，青年人阅历不广，容易从自身角度、从理想状态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世界，难免给他们带来局限性。这是青年成长的规律，我们要尊重这个规律。信任是理解的前提。要尊重青年天性，照顾青年特点，经常到青年中去，同青年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倾听他们对社会问题和现象的看法，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即便听到了尖锐的甚至是偏颇的批评，也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成为青年愿意讲真话、交真心、诉真情的知心朋友。青年要向年长者学习，年长者也要向青年学习，相互取长补短，相互信任帮助。

我们要真情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做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处于人生道路的起步阶段，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和苦恼，需要社会及时伸出援手。当代青年遇到了很多我们过去从未遇到过的困难。压力是青年成长的动力，

而在青年成长的关键处、要紧时拉一把、帮一下，则可能是青年顶过压力、发展成才的重要支点。我们要关注青年所思、所忧、所盼，帮助青年解决好他们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努力为青年创造良好发展条件，让他们感受到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我们要悉心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做青年群众的引路人。青年要顺利成长成才，就像幼苗需要精心培育，该培土时就要培土，该浇水时就要浇水，该施肥时就要施肥，该打药时就要打药，该整枝时就要整枝。要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教育引导青年正确认识世界，全面了解国情，把握时代大势。既要理解青年所思所想，为他们驰骋思想打开浩瀚天空，也要积极教育引导青年，推动他们脚踏实地走上大有作为的广阔舞台。当青年思想认识陷入困惑彷徨、人生抉择处于十字路口时要鼓励他们振奋精神、勇往直前，当青年在工作上取得进步时要给予他们热情鼓励，当青年在事业上遇到困难时要帮助他们重拾信心，当青年犯了错误、做了错事时要及时指出并帮助他们纠正，对一些青年思想上的一时冲动或偏激要多教育引导，能包容要包容，多给他们一点提高自我认识的时间和空间，不要过于苛责。要积极鼓励青年到艰苦的一线吃苦磨练、增长才干，放手让青年在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上攻坚克难、施展才华，积极为青年创造人人努力成才、

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发展条件。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自古英雄出少年。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人类社会青年英雄辈出，中华民族青年英雄辈出。《共产党宣言》发表时马克思是30岁，恩格斯是28岁。列宁最初参加革命活动时只有17岁。牛顿和莱布尼茨发现微积分时分别是22岁和28岁，达尔文开始环球航行时是22岁，爱因斯坦提出狭义相对论时是26岁。贾谊写出“西汉一代最好的政论”时不到30岁，王勃写下千古名篇《滕王阁序》时才20多岁。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更是青年英雄辈出。中共一大召开时毛泽东是28岁，周恩来参加中国共产党时是23岁，邓小平参加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时是18岁。杨靖宇牺牲时是35岁，赵一曼牺牲时是31岁，江姐牺牲时是29岁，红三十四师师长陈树湘牺牲时是29岁，邱少云牺牲时是26岁，雷锋牺牲时是22岁，黄继光牺牲时是21岁，刘胡兰牺牲时只有15岁。守岛32年的王继才第一次登上开山岛时是26岁，航天报国的嫦娥团队、神舟团队平均年龄是33岁，北斗团队平均年龄是35岁。这样的青年英杰数不胜数！我们要用欣赏和赞许的眼光看待青年的创新创造，积极支持他们在人生中出彩，为青年取得的成就和成绩点赞、喝彩，让青春成为中华民族生气勃发、高歌猛进的持久风景，让青年英雄成为驱动中华民族加速迈向伟大复兴的蓬勃力量！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力量。在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中，共青团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为党争取青年人心、汇聚青年力量，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共青团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团结带领新时代中国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不断开拓创新、奋发有为。

关心和支持青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广大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各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都要关心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发展，给予青年更多机会，更好发挥青年作用。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也是世界的未来。中国梦与世界梦息

息相通，中华民族应该对人类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有家国情怀，也要有人类关怀，发扬中华文化崇尚的四海一家、天下为公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

青年朋友们！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有决心为青年跑出一个好成绩，也期待现在的青年一代将来跑出更好的成绩。衷心希望新时代中国青年积极拥抱新时代、奋进新时代，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再过几天，就是五四青年节了。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

(暂略)

《团章》节选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团内制度规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员教育管理是团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团组织应当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引导团员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珍惜团员身份，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先进性。

第三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努力建设有信仰、讲政治、重品德、守纪律、肯奉献、争先锋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第四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职责。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团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发挥基层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作用。

（五）坚持守正创新，体现时代特点。

第二章 团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第五条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头脑作为团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教育团员始终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组织团员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自觉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第七条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志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团员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基本国情，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在党的领导下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情。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参与推进落实重大任务，深入浅出宣传阐释党的政策主张，积极回应团员关切，把团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组织团员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弘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

观，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教育团员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第八条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群众观点和人民立场，增强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和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

开展劳动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教育引导团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学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第九条 加强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知识，教育团员尊崇宪法和法律，树立规则意识，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组织团员学习团章和中国青年运动史、团史，教育引导团员不忘跟党初心，牢记入团誓词，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员义务，培养团员的归属感、光荣感，激励团员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条 根据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特点，组织引导团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和专业技能，帮助团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第三章 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增强时代感、实践性，对团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团员应当按期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保留团籍的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提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各级团干部应当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的组织生活。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团员教育评议一般与年度团籍注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的荣誉激励等工作统筹开展，每年进行 1 次。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团员进行评议。团支部综合评议情况和团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评优等次作为团的荣誉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采取集中学习、定期轮训、理论宣讲、实践活动、在线培训等方式，推动团员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4 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行业系统团组织应当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团员思想状况和团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十三条 团组织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贴近团员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组织上团课，开展学习交流、参观实践等形式的网上或网下活动。

第十四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14 岁集体生日、18 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团内仪式教育。学校团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团内仪式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作为新时代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团员应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依托基层团组织、“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社区（村）报到等活动。团员应当在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志愿者。团员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未达标者一般不得参与团内评奖评优。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挖掘青年身边的团员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劲头和永久奋斗的姿态。鼓励学生团员通过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教育引导职业团员通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致富带头人等载体，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岗位建功等活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带头绿色上网、文明用网，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十七条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动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的要求，按照《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规范“推优”程序，加强过程培养，提高“推优”质量。

第十八条 改革创新团费制度，使团费收缴、使用、管理更好适应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更好支持团的事业、服务青少年发展，引导团员在履行义务中增强团员意识，在道德实践中培养奉献精神。

第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团员，注重分析团员思想动态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帮扶困难团员。团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团员谈心谈话。

第四章 团员激励和评价

第二十条 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通过运用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方式，引领团员创先争优、发挥作用、不断进步。

（一）入团激励作为对青年尤其是青年学生的重要激励方式，初中侧重用好少先队荣誉激励和推优成果。

（二）评议激励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评优次数与授予荣誉激励挂钩。

（三）荣誉激励采取自下而上、阶梯晋级的方式，通过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等给予激励。

（四）机会激励主要为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推荐提名、担任团内职务、参加重要活动等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平台。

（五）发展激励主要通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优入党、推荐村“两委”人选、人才举荐等方式，畅通党团政治录用衔接。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的思想认知水平和行为特点，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纪律意识、精神状态、作用发挥等维度，通过个人自评、团员互评、组织评价以及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团员个体和群体开展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状况可评估、可检验。

第五章 团籍、团员组织关系和流动团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团支部团员大会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团的委员会批准入团的青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团籍。

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团员，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

团员，出国（境）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团员，停止团籍。对停止团籍的团员，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停止团籍后，经本人申请、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核实、批准，可以恢复团籍。停止团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受到劝其退团、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团除名、退团除名等组织处理的个人，不能恢复团籍；退团以后又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团。受到开除团籍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二十三条 自发展团员工作开始，团组织应建立团员个人档案。团员档案主要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团员登记表、团内奖惩材料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由学校团组织管理。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由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授权管理服务机构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一般由县级团委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镇、街道团组织管理。

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新发展团员为重点，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档案管理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团员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一）每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有固定学习、工作单位且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编入其所在单位团组织；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没有固定学习、工作单位的团员，一般编入本人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二）团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一般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外出地学习、工作单位的团组织或相应属地团组织，具备条件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或团属青年社团中的团组织。

（三）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

原所在团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团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团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对外出 6 个月以上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应当通过网络等形式保持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对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

（二）对出国（境）学习工作生活人员中的团员，由出国（境）前所属团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出国（境）团员集中的学校或单位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出国（境）团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三）对农村流动团员和异地居住的流动团员，流出地团组织要加强与其本人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联络协调。

（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团员组织关系，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转入。

(五)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团组织。以用工单位团组织为主，开展日常教育、联系、服务。

流入地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团员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团员向居住地团组织报到，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依托区域化团建，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活动。外出6个月以上未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可以在流入地团组织参加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和团籍注册。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应当相互通报、承认流动团员的教育评议、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籍注册情况。

流动团员应当通过定期报到或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与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团组织联系，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

第六章 团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严明团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监督团员政治理论学习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团章团纪、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团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发现团员有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八条 对团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流动到外地学习工作生活不与团组织主动保

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团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团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九条 对理想信念不坚定，团员意识和组织意识淡薄、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且决心改正的，或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条 团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除名：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主动提出退团，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予以除名；

（四）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按照团内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轻微的可给予组织处置，免予或减轻团纪处分。

对犯罪团员，按照《关于对犯罪共青团员进行团纪处分的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理。

对团员的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七章 团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二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应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团的建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团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等团属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融合基本信息查询、基础团务管理、成长轨迹记录等功能的交互式信息化工作平台。

第三十三条 逐步实现团员档案管理、团员身份认证、组织关系转接、团内统计等工作信息化。适应团员在网络空间的聚集特点，建设网上团组织或团员社群，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团的活动，开展工作评价。改进团的组织动员方式，努力实现扁平化高效动员。探索引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团员队伍状况、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等开展分析研判。

第三十四条 团员应当依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团属新媒体平台，主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和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

第八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团中央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本地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全团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工作，分析团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团（工）委履行团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团员学习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团支部做好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团支部按照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职责。团小组应当落实团支部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六条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巩固传统领域团的组织，创新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设置，加强“青年之家”建设，培育发展由团主导的各类青年组织，构建纵横交织、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为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第三十七条 加大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探索社会化配置资源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重点支持学校、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领域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遍建立中学团校，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团校、团属教育基地的政治培训功能。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发务实管用、符合时代特点的团员教育课程，注重开发网络课程。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评估。基层团（工）委每年应当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上级团组织在开展年度评价中，应当检查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团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予以问责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员教育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建设，推动入团标准和团员先进性状况可量化、可评估、可检验，制定本大纲。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青年的希望和要求为根本遵循，通过设置团员先进性指导标准和评价细则，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纪律意识、精神状态、作用发挥等维度对团员开展综合评价，着力破解入团标准宏观抽象、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模糊等问题，推动青年和团员学有标尺、行有所依、评有所据，与时俱进加强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

二、评价对象

共青团员（入团积极分子参照执行）。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评价。

三、评价原则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入团标准与团员评价相衔接、指标统一性和群体差异性相结合、定性判断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充分考虑团员在先进性程度上的分布差异，注重突出可比性、相对性、操作性。重在纵向对比，不搞横向排名和对下

考核。

四、评价主体

面向团员个体的评价，由基层团（工）委组织主导开展，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吸纳团员青年参与。学生团支部开展评价，应由学校团组织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

适时探索面向不同地域、不同职业团员或团员队伍整体，通过抽样调查、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群体先进性状况评价。群体评价由团的领导机关主导开展。

五、指导标准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途光明，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相信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共产主义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崇尚科学理性，相信无神论，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2. **讲政治。**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积极传播党的主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

时），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希望和要求，汲取成长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对错、善恶美丑，做人做事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热心集体事务，能正确看待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利益的关系，愿意为他人、集体、社会尽心出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带头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与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有正义感、责任感，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4. **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崇尚实干，保持勤勉务实、勤俭节约的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勇于创新创造，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学习了解团史，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珍惜团员身份和团的荣誉，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自觉交纳团费，努力完

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无违反团章团纪和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

六、指标体系

根据指导标准分项确定评价指标。针对初中学生团员、高中（中职）学生团员、普通高校学生团员、机关事业单位团员、国有企业团员及其他职业团员群体，分类设置评价细则（见附件，含团员行为“负面清单”和入团评价参考细则），体现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的思想认知水平和行为特点，兼顾评价的相对性和不同侧重。

指标体系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丰富评价细则。

七、组织实施

1. 评价频次。对团员个体评价原则上结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工作进行，一般每年开展 1 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应参照指导标准开展 1 次评价。

2. 操作方式。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综合采取行为观察、问卷调查、谈心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增强科学性、精准性。理论学习情况、志愿服务时长、学业成绩、群众满意度等应以客观数据为依据。一般采取赋分方式，对分项细则进行状态评价或程度评价，根据不同权重加总得出相应结果。

3. 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的主要依据。

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 30%以内。对入团积极分子的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的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团员个体触发“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是入团积极分子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评价结果应向团员本人反馈，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探索评价结果的电子化记录和可视化呈现。

4. 组织领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团员先进性评价的统筹指导，将其作为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举措。基层团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客观记录评价。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应追究相应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6类）

操作说明：

1. 参考细则共分6个群体领域，即：初中学生团员、高中（中职）学生团员、普通高校学生团员、机关事业单位团员、国有企业团员、其他职业团员。教师团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团员细则评价。细则条目可补充，一般不做删减，保持相对稳定。

2. 实行百分制赋分评价。各级团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和团员群体实际，明确各项对应分值。

（1）状态评价（是/否）。“是”表示符合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2）程度评价（ABCD）。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60%，C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如，单项分值满分为5分，则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

团员在某一方面或“急难险重新”任务中表现特别突出、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如创新创造、抢险救援、见义勇为等），可视情况额外加分。

3. 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相关项评价结果为“否”或“D”的，为触发“负面清单”情形。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一、初中学生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热爱伟大祖国	3.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	是/否	※▲
		4. 作为中国人感到自豪,能讲述若干个中华文明历史中的杰出人物和美好事物。	ABCD	
	崇尚科学理性	5.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6. 知道党的宗旨,能讲述若干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	ABCD	
		7.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历史,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	ABCD	
		8. 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9. 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0. 对党组织有基本了解,认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能列举党领导人民取得的重大胜利和成就。	ABCD	
		11. 爱戴党的领袖,能分享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	ABCD	▲
		12.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品行 (15分)	明辨善恶美丑	13. 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了解其大体含义。	ABCD	
		14.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发扬集体主义	15.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		16. 认同 56 个民族是一家,带头维护民族团结,与身边其他民族的同学和睦相处,无排斥、歧视的言行。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17. 践行文明风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
争先锋 (20分)	矢志艰苦奋斗	18. 热爱劳动,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主动参与分担家务,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吃喝穿戴。	ABCD	▲
		19. 相信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好高骛远、贪图虚荣。	是/否	
		20.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先争优	21. 学习认真刻苦,学业成绩良好。	ABCD	※▲
		2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守纪律 (15分)	模范遵守团章	23.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4.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25. 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有基本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	ABCD	
		26.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二、高中（中职）学生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热爱伟大祖国	3.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	是/否	※▲
		4. 关心国家大事,有报效祖国的志向,有国家安全意识。	ABCD	
		5. 作为中国人感到自豪,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杰出历史人物和优秀文化遗产。	ABCD	
	崇尚科学理性	6.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7. 知道、认同党的宗旨,熟悉若干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并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8.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历史,熟悉党史中的若干历史事件和人物,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	ABCD	
		9. 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10. 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1. 能列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ABCD	
		12. 爱戴党的领袖,能讲述若干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	ABCD	▲
		13.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品行 (15分)	明辨善恶美丑	14.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15.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16. 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	发扬集体主义	17. 热心集体事务, 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 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8. 认同 56 个民族是一家, 带头维护民族团结, 与身边其他民族的同学和睦相处, 无排斥、歧视的言行。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19. 践行文明风尚, 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成为注册志愿者,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
争先锋 (20分)	矢志艰苦奋斗	20. 热爱劳动, 积极参加家庭和校内外劳动实践, 尊重普通劳动者和劳动成果,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 不攀比吃喝穿戴。	ABCD	▲
		21. 相信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不好高骛远、贪图虚荣。	是/否	
		22.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 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 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3. 学习认真刻苦, 学业成绩良好。(中职学生) 积极学习劳模精神、弘扬工匠精神, 有学一行、钻一行的干劲, 有较强动手实践能力。	ABCD	※▲
		2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示范表率作用好, 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守纪律 (15分)	模范遵守团章	25.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 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6. 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主动交纳团费, 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27. 尊崇宪法法律, 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 有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了解常见的违法犯罪案例和启示。	ABCD	
		28.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 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 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 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三、普通高校学生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对共产主义有一定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不懈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3.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	ABCD	※▲
	热爱伟大祖国	4.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	是/否	※▲
		5. 关心国家大事,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国家安全意识。	ABCD	▲
		6.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其代表性思想理念,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	ABCD	
	崇尚科学理性	7.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8. 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党的伟大光荣正确,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9. 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10. 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1. 能通过历史发展、理论实践和国际比较,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ABCD	
		12. 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能讲述若干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	ABCD	▲
		13.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	ABCD	
		14.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品行 (15分)	明辨善恶美丑	15.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16.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17.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发扬集体主义	18.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9.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与身边其他民族的同学和睦相处,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20. 践行文明风尚,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ABCD	※▲
争先锋 (20分)	矢志艰苦奋斗	21. 劳动能力强,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物质生活。	ABCD	▲
		22. 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有接续奋斗的意识,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	ABCD	
		23.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4. 学习认真刻苦,学业成绩良好。	ABCD	※▲
		25.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科研等。	ABCD	
		26.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27.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ABCD	
守纪律 (15分)	模范遵守团章	28.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9. 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30. 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了解常见的违法犯罪案例和启示。	ABCD	
		31.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四、机关事业单位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对共产主义有较深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3. 理解并自觉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ABCD	※▲
	热爱伟大祖国	4.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利益和形象的言行。	是/否	※▲
		5. 关心国家大事,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ABCD	▲
		6.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其代表性思想理念,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	ABCD	
		7.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勇于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ABCD	※▲
	崇尚科学理性	8.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9. 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党的伟大光荣正确,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10. 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1. 爱戴党的领袖,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对年轻干部成长和对本系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和实践。	ABCD	▲
		12. 积极向青年传播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能结合实际把党的“大道理”转化为青年通俗易懂的“小道理”。	ABCD	
		13.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	ABCD	

		14.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 品 行 (15 分)	明辨善恶美丑	15.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16.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17.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发扬集体主义	18.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9.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与其他民族群众和睦相处,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20. 践行文明风尚,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	
争 先 锋 (20 分)	矢志艰苦奋斗	21. 积极参加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物质生活。	ABCD	▲
		22. 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有接续奋斗的意识,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	ABCD	
		23.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4. 勤奋学习、爱岗敬业、作风优良,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好。	ABCD	▲
		25. 尊敬领导、团结同事,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26.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ABCD	
守 纪 律 (15 分)	模范遵守团章	27.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8. 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29. 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熟悉本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ABCD	
		30.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五、国有企业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对共产主义有一定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3.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ABCD	※▲
	热爱伟大祖国	4.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利益和形象的言行。	是/否	※▲
		5. 关心国家大事,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ABCD	▲
		6.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其代表性思想理念,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	ABCD	
		7.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ABCD	※▲
	崇尚科学理性	8.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9. 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党的伟大光荣正确,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10. 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1. 能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践,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ABCD	
		12. 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和实践。	ABCD	▲
		13.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	ABCD	
		14.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品行 (15分)	明辨善恶美丑	15.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16.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17.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发扬集体主义	18.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9.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与其他民族群众和睦相处,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20. 践行文明风尚,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ABCD	※▲
争先锋 (20分)	矢志艰苦奋斗	21. 积极参加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物质生活。	ABCD	▲
		22. 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有接续奋斗的意识,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	ABCD	
		23.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4. 勤于学习钻研、爱岗敬业、作风务实,主人翁意识和企业认同感强,业务能力强,在生产经营、创新创造、提高效益、攻坚克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ABCD	▲
		25. 尊敬领导、团结同事,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26.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ABCD	
守纪律 (15分)	模范遵守团章	27.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8. 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29. 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熟悉本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ABCD	
		30.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六、其他职业团员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 (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对共产主义有一定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热爱伟大祖国	3.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	是/否	※▲
		4. 关心国家大事,有报效祖国的志向,有国家安全意识。	ABCD	
		5.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	ABCD	
	崇尚科学理性	6.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7. 认同党的宗旨,了解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并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8.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历史,能讲述党史中的若干历史事件和人物故事。	ABCD	
		9. 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0. 能结合日常生活,举例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ABCD	
		11. 爱戴党的领袖,能学习分享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	ABCD	▲
		12. 对错误言行有一定鉴别能力,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	ABCD	
		13.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 品	明辨善恶美丑	14.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行 (15分)		15. 诚实守信, 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16.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发扬集体主义	17. 热心集体事务, 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 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8. 认同 56 个民族是一家, 与其他民族群众和睦相处, 没有排斥、歧视的言行, 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19. 践行文明风尚, 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成为注册志愿者,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
争 先 锋 (20分)	矢志艰苦奋斗	20. 尊重普通劳动者,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 不攀比物质生活。	ABCD	▲
		21. 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 有接续奋斗的意识, 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	ABCD	
		22.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 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 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3. 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知识技能技术, 在增收致富、产业发展、岗位建功、服务群众、创新创造等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	ABCD	
		24. 与家人、同事、身边人关系融洽, 示范表率作用好, 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25.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 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ABCD	
守 纪 律 (15分)	模范遵守团章	26.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 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7. 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主动交纳团费, 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28. 尊崇宪法法律, 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有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遵守公序良俗、乡规民约。	ABCD	
		29.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 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 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 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